

##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  
 100年11月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討論  
 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3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討論  
 105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年2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討論  
 113年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復旦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設「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會下設置行政組、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分工執行本會規劃之工作。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組別	成員	工作職掌	備註
行政組	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1.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之推廣。 2. 研擬本會設置要點修正及其運作事宜。 3.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4. 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習及宣導工作 5. 研擬修正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6.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7. 編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經費。	
防治組	學務主任 生輔組長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li> <li>4. 校園性平案通報。</li> </ol>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圖書館主任 高中教師代表 國中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li> <li>2.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li> <li>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li> <li>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li> <li>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li> </ol>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li> <li>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li> <li>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li> <li>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li> <li>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li> </ol>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主任 職工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li> <li>2. 檢視校園安全空間，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li> <li>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並公告全校師生週知。</li> <li>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li> </ol>	

四、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五、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如性平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